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 维护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
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92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927-XM001
2. 项目名称：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1.32114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维护项目	111.321147	111.321147	1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负责北务镇辖区所有村庄农户及公益设施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和“煤改电”线路的维修维护工作，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操作问题。具体详见招标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10月31日至 2025 年11月6日，每天上午 0:00至12: 00，下午12: 00至 24: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

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

联系方式：刘佳利/010-61424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戴美娟/010-61402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美娟

电 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241 1433 488"> <tr> <th data-bbox="555 241 671 304">包号</th> <th data-bbox="671 241 1010 30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10 241 1433 30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data-bbox="555 304 671 488">1</td> <td data-bbox="671 304 1010 488">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维护项目</td> <td data-bbox="1010 304 1433 488">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 包：____； ... 包：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___/</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1348468801@qq.com，并致电010-61402690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2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

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 18.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18.6.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4人。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

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5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及内容页），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5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主管、维修人员、话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充分、合理，得15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基本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10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能保障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完成，或人员配备紧张，得5分； 未配备人员、得0分。
技术部分 (60分)	设备维护方案	10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设备维护方案，针对设备维修、调试、备品备件等主要内容制定相应方案。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日常巡查方案	10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日常巡检、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等主要内容制定相应方案。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综合对比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10 针对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如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等、响应时效），做出应急响应预案。 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响应时效合理迅速、可执行性强，整体优秀得10分； 应急预案比较全面、响应时效合理、可执行性较好，整体良好得7分； 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响应时效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整体一般得4分； 应急预案全面性、响应时效合理性、可执行性整体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质量目标非常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得10分； 质量目标明确，有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较科学、准确、合理得7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有基本可行的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较科学、准确、合理得4分； 质量目标不太不明确，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不太科学、准确、合理得1分； 未提供此项措施得0分。
	安全防控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消防等内容制定相应安全保障措施。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可执行性，综合对比优秀的得10分；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良好的得7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综合对比一般的得4分； 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综合对比比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节日保障措施	10 针对节日期间需求量增加等情况应制定相应的服务保证措施，保证节日期间平稳运行。 制订的节日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明确、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制订的节日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可行、操作性较好，得

			7分； 制订的节日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可行、操作性一般，得4分； 制订的节日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是依托国家大力发展安全环保，使用清洁能源取暖而成立的。

其宗旨是为北务镇“煤改电”项目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使全镇“煤改电”用户用的踏实，用的放心，免除后顾之忧，杜绝安全隐患。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地点位于北务镇郭北新路福莲火锅西侧，办公面积 100m²。其中包括接待中心、档案室、库房等。“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设 24 小时售后维修服务电话 2 部，电脑 4 台，打印机 1 台。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旺季（7 个月），“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设主管不少于 1 人，负责日常事务。话务员不少于 2 人，负责接听记录取暖设备故障报修电话。资料员不少于 1 人，负责记录来“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报修取暖设备及“煤改电”线路故障信息、咨询、整理资料等工作。水暖维修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上门维修工作并做好维修记录。电路维修人员不少于 6 人，全天 24 小时在岗，负责北务镇辖区所有村庄农户及公益设施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煤改电”线路维修工不少于 1 人，全天 24 小时在岗。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淡季（5 个月），“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设主管不少于 1 人，负责日常事务。话务员不少于 2 人，负责接听、记录取暖设备及“煤改电”线路故障报修电话。资料员不少于 1 人、负责记录来“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报修取暖设备及“煤改电”线路故障信息、咨询、整理资料等工作。“煤改电”线路维修工不少于 1 人，负责外线攀爬维修，全天 24 小时在岗。电路维修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为“煤改电”线路进行维修维护工作和配合外线攀爬维修等。

二、服务内容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负责北务镇辖区所有村庄农户及公益设施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和“煤改电”线路的维修维护工作，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操作问题。

对于正常使用机器设备损坏，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配件，取暖设备如已报废不具备维修条件的，如国家没有相关补贴政策，由农户承担费用购买新设备。

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用户进行走访，了解取暖设备的使用情况，征求用户对产品在设计、装配、工艺等方面的意见。

做好维修后取暖设备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回访用户。

保证维修备件充足，并及时补充。

对维保人员统一培训，不断提高维修技术，“接到热线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完成维修”的工作要求，提高农户满意度。

三、售后服务标准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必须有完善的维修服务队伍，具备各项专业维修人员和服务设施，供暖期内提供 24 小时轮值响应服务。

维修人员必须树立农户满意是检验服务工作标准的理念，要竭尽全力为农户服务，绝不允许顶撞农户和农户发生口角。

维修人员在服务中积极、热情、耐心解答农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传授维修保养常识，问题无法解决时，应耐心解释，并及时报告主管协助解决。

维修人员应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主动服务，与农户建立良好关系。

决不允许维修人员向农户索要财物或变相提出无理要求。

维修人员对取暖设备发生的故障要判断准确，及时维修到位，不允许同一问题出现反复报修的情况。

维修人员工作完成后，要认填写“售后服务报告单”，同时让农户填写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建立维修服务来电来函的登记，做好维修维护服务派遣记录。

售后服务交通工具 6 皮卡车（旺季不少于 5 辆、淡季不少于 1 辆），全年 12 个月为北务镇“煤改电”取暖设备及线路维修服务，作为抢修取暖设备使用和“煤改电”线路维修使用。

四、工作职能

对北务镇辖区所有村庄农户及公益设施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和“煤改电”线路的维修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电话服务

①北务“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对外公布维修电话，聘用电话接听人员，负责接听村民打来的取暖设备及“煤改电”线路故障报修电话，及时登记并联系维修人员，为维修提供准确信息，实行 24 小时电话接听服务，接听人员，白班 1 人（8 点-16 点），夜班 1 人（16 点-次日 8 点）。

②维修后的电话回访服务，主要是针对上门维修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专业程度的满意度调查。

（2）安全巡查服务

①安排巡查人员下村对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不规范使用行为引发的安全隐患。查找和发现不清洁能源的使用，一旦发现及时制止和劝说，并上报“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

②安排巡查人员对取暖设备配件储存状况，人员到岗情况进行巡查，使农户的取暖设备维修得到保障。

（3）24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

①聘请专业的水暖维修人员不少于 2 名，针对取暖设备水路进行维修，

②聘请专业的电器维修人不少于 6 名，针对“煤改电”设备、线路故障进行维修。

（4）一户一档的核实服务

工作人员在淡季按照一户一档信息，每天派遣 1 名巡查员对村民家中的取暖机器设备数量，位置，和实际使用人进行核查（每年 5 月—9 月）。

（5）对广大村民进行“煤改电”取暖设备长效管护安全培训。

工作人员分别对北务镇 15 个村的取暖用户进行安全使用培训，加强报修电话的宣传，并制作宣传材料。

（6）取暖季前对取暖机器设备试运行检修服务。

安排维修人员与村干部提前下户，对取暖机器设备试运行，提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取暖季机器设备正常使用得到保障。

（7）北务“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电路巡查与维修服务。

①北务“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为村民提供“煤改电”线路的维修，换闸换件服务，常年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

②“煤改电”线路安全巡查维修服务

对北务镇辖区内 15 个村农户及公益设施“煤改电”的线路进行全天 24 时维修服务，每年雨雪季和取暖季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巡查，保证村民的用电安全与稳定。

③“煤改电”线路维修服务

对“煤改电”线路进行维修，正常使用造成损坏的提供人员上门维修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 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1号

电话：010—61424366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委托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维修维护项目
2. 委托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北务镇辖区所有村庄农户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煤改电”空气源、公益设施空气源、储热式电暖气和“煤改电”线路的维修维护工作，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操作问题。

第二章 委托管理时效

第二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章 委托管理内容及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 1、乙方负责北务镇辖区所有村庄农户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煤改电”空气源、公益设施空气源、储热式电暖气和“煤改电”线路的维修维护工作，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操作问题。
- 2、对于正常使用而损坏的“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配件，不收取上门费和工时费，所需配件费用由农户承担，“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如已报废不具备维修条件的，由农户承担费用购买新

设备。

3、定期组织维修人员对重点用户进行走访，了解“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的使用情况，征求用户对产品在设计、装配、工艺等方面的意见。

4、做好维修后的“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回访用户。取暖季结束后，维修台账汇总上报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姓名、联系电话、住址、机器品牌、维修次数、维修内容、配件费用等，具体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增加。

5、保证“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备用机、备件充足，并及时补充。

6、对各维保人员统一培训，将其设置为一线维保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出现场，提高用户服务满意度。

7、非取暖季“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报修电话必须24小时有人员接听，并至少1人以上人员在岗，如遇极端天气及重大节假日须2人以上人员在岗。

8、取暖季前“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须按市、区农业农村局操作规范流程完成一次全部保养、巡检工作，保证取暖季“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正常运行。

9、供暖期内“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24小时轮值响应服务。

10、取暖季中要求每天巡检，乙方维修人员必须树立用户满意是检验服务工作标准的理念，要竭尽全力为用户服务，绝不允许顶撞用户和用户发生口角。

11、乙方服务及维修人员在服务中积极、热情、耐心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传授维修保养常识，问题无法解决时，应耐心解释，并及时上报协助解决。

12、乙方服务及维修人员应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主动服务，与用户建立良好的关系。决不允许服务人员向用户索要财物或变相提出无理要求。

13、乙方维修人员对“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发生的故障要判断准确，及时维修到位，不允许同一问题出现反复报修的情况。

14、乙方维修人员工作完成后，要认填写“售后服务报告单”，同时让用户填写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15、乙方建立售后服务来电来函的登记，做好售后服务派遣记录，以及各项报表。

16、“煤改电”线路维保范围，用户计量电表表后开关下口到用户配电箱（包括配电箱内开关）、配电箱到设备进线，维修费用由用户承担。注：居民生活用电线路只负责进行巡检及隐患通知。

17、乙方专人实时关注取暖工单处理助手，保证“12345”市民服务热线满意度100%。

第四条 委托管理费用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2. 管理费：费用共计大写：_____
- 小写：_____元。
3. 上述费用包含：
- A) 乙方派驻人员全部人工费用
- B) 租车费用
- C) 办公费用及其他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时间及付款方式:

1、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因“煤改电”空气源取暖设备逐年更新，上级财政拨付的“煤改清洁能源”超质保运维管护资金也会相应减少，甲方财政以实际收到上级财政拨付的“煤改清洁能源”超质保运维管护资金额为准，作为乙方管理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金额，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扣除相应违约款后，根据财政审批情况进行支付。

第四章 管理要求、服务标准以及未达标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工作人员统一着工装上岗，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乙方制定出本项目服务达标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每季度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记录报予甲方存档。

第八条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结果汇总发送给乙方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派驻的员工如不能达到基本的服务标准，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
要求乙方于10 日内更换。

第十条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岗位分布、班次及人员配备方案，报甲方备案。

第十一条 当发生疫情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公共区域内采取严格定期的消毒

消杀措施。

第十二条 乙方撤离甲方服务区域时，甲乙双方对乙方负责的区域范围及甲方交付乙方的用房、相关用具、物品及维修台账和一户一档进行交接查验并记录，查验齐全且合格的应由甲方出具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文件，查验不合格的，应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自然老化、磨损除外。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组织落实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办公地址。

第十四条 如遇到乙方人员缺岗早退及对话务人员数量、备机备件不足、响应时效、维修质量、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监督手段、服务中心应急维修等管理工作不到位等情况，具体考核罚款如下：检查发现问题，每个每次扣除500- 2000元，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受甲方委托，乙方代表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行使对“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的管理权。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组织提供本合同书约定乙方进行服务管理的范围及相关数据（村名、品牌名称及户数、台数）。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验并提出意见。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1、售后服务接待制度，2、维修闭环管理制度，3、库房管理制度，4、宿舍管理制度，5、卫生管理制度，6、档案管理制度，7、考勤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乙方科学合理地组织培训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服务用语、工作流程、相关政策规定、设备使用操作、故障判断等。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应不少于1人，要求能够熟练应用现代办公设备，具备和人协调沟通以及管理事务的能力。提供话务员并组织话务员接听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设备报修电话，接收记录报修信息及投诉，并及时科学合理安排对应维修人员入户修理，及时处理村民的投诉。确保24小时在岗在位，白天每班话务员不少于2人，夜间每班话务员不少于1人。

第二十一条 乙方统一管理维修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本区域维修工数量、维修工装备、备件库存、备用机库存等。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维修服务质量，提升百姓满意度，对报修信息全部做好记录，

按规定时间对村民进行回访，重点关注维修人员的响应时效性、服务态度、维修质量。

第二十三条 规范一户一档资料的标准，并对档案资料以设备品牌为单位，各用户为载体，企业品牌进行分类，对企业移交到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的原始档案材料进行管理，对于特殊用户，专门建档，乙方派专人进行跟踪处理，并形成书面报告向主管领导汇报。

第二十四条 设专人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市民投诉、上访以及“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解决，保证“12345”市民服务热线满意度100%。

第二十五条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人民政府、顺义区人民政府颁布的疫情防控有关的制度和要求，切实落实好防控责任，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健康检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如需乙方与其他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人员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应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第二十七条 向村民宣传普及“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基本知识。

第二十八条 在取暖季前组织维修人员按照市、区农业农村局操作规范流程完成一次入村入户对“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煤改电”线路进行隐患排查、保养、检修。如弄虚作假一次扣款20000元，视情节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九条 负责做好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现有房屋的安全及消防工作。

第三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三十一条 对质保期外的市民取暖设备，逐一建立设备巡查巡检、维护维修档案，做好设备管护服务记录，合同结束后将设备管护服务记录上交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取暖季初对所管辖的设备巡查检修保养一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将检修记录经用户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如未进行巡查检修清洗保养，造成不良后果，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三十三条 成立专业设备管护队伍，做好巡检、按时限修复故障设备。

第三十四条 做好质保期外“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服务的汇报工作，以周报或月报形式给北务镇人民政府领导提供售后管护服务信息，让镇政府领导

及时了解管护运行状况。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管护服务工作中，承担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对用户“煤改电”线路进行建档、每月进行一次巡视、主要检查配电箱是否牢固，接地线是否可靠，对用户私自接线及使用大功率设备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对其签发隐患告知书要求用户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进行检查是否符合要求，对重点户、隐患严重户进行重点排查。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保存用户签字确认的书面单据，以证明乙方已经履行了协议维保。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线路有突发性故障，乙方在0.5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取暖设备问题以及正常使用导致的开关损坏应及时进行更换，用户承担配件费用，由于用户私自拆改线路，如盖房私拆电箱、私自从配电箱内接线、接大功率设备、车辆剐蹭、大风等恶劣天气等导致的开关、线路设备的损坏、由用户自行进行恢复，恢复完成后由乙方检查是否符合标准，如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其再次进行整改。

第七章 工作联系及职责

第四十条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相关科室全权代表负责指导、监督乙方日常工作，所有书面、口头、沟通、指正、指令均须出自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相关科室全权代表。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相互通报管理组织架构，每月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洽商和协调处理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变更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确认相关派驻管理人员联络方式。

第四十三条 乙方信息员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应在《来电信息记录表》中登记。

第四十四条 乙方信息员登记完相关信息后通过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电话将报修信息通知对应维修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维修负责人在收到上述信息后及时在微信平台回复，维修人员应0.5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则必须向住户提供采暖设备，保证不影响正常取暖。

第四十六条 维修完毕后，维修工以照片形式在微信平台反馈（照片含用户、设备及完成时间）。

第四十七条 乙方信息员收到维修人员反馈的完工信息后，马上对维修质量进行电话回访，应在《来电信息记录表》中登记，若用户不满意，需将此情况再通过电话向对应维修负责人反馈，同时上报至主管，由主管督办。

第四十八条 乙方负责的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应制定应急抢修预案，建立应急抢修队伍，如遇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采取应急预案并出动应急抢修队进行维修。

第八章 奖惩条款

为加强对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工作管理，保障用户取暖设备及线路问题顺利解决，确保本镇用户温暖过冬，制定相关要求及管理办法：

1. 乙方负责北务镇辖区所有村庄农户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煤改电”空气源、公益设施空气源、储热式电暖气和“煤改电”线路的维修维护工作，做好巡查、检修、宣传、等工作。

2、乙方需在取暖季前，对辖区内“煤改电”空气源及储热式电暖气取暖设备、“煤改电”线路进行隐患排查、保养、检修，并填写记录，留痕照片。

3、乙方加强维修人员及设施的安全管理，配有足够的维修人员，维修人员不得离开北务镇范围维修，人员出行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禁止与村民发生争执、防止发生群众纠纷，如果发生，自愿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

4、乙方自觉服从、配合甲方监督管理，按要求上报各项数据及材料，如上报数据及材料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的，扣除 2000 元/次。

5、组织负责人日常开会，包括市级、区级和镇政府组织的会议，未按时参会，扣除 1000 元/次。

6、乙方要 24 小时有人值守，夜间要做好抢修工作，如发现有脱岗现象，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如因工作失误造成农户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视情况程度扣除乙方维修维护费 5000-10000 元。

7、乙方要加强对备用设备、零件管理，保障有充足的配件，确存储的备用设备、零件安全，避免发生丢失、设备损坏等现象。

8、乙方未及时接听服务电话的或由于态度恶劣，导致农户向上投诉反应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次。

9、如发生由于“煤改电”设备维修不及时或态度恶劣等原因，造成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视解决情况，每一个件罚款 2000-5000 元。其他原因拨打“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乙方负责解决，解决不满意的罚款 1000--2000 元。

10、由于乙方宣传不到位、巡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农户设备损坏，需要维修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11、收到农户报单后，未提供服务、却虚假反馈的，一经发现，罚款 2000 元/次。

12、乙方下发的宣传品、宣传材料需符合党政党规及相关要求。不得散发不正当的言论及宣传品，如经发现，每一次罚款 2000 元，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13、乙方负责北务镇“煤改清洁能源”服务中心内所有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如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 500-2000 元。

14. 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应急处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根据情况程度扣除 5000-10000 元。

15. 如巡查、宣传不到位，致使农户机器设备冻坏、报废，每冻坏1台取暖设备，从服务费用中扣除20000元—30000元。

16. 不准乱收取农户费用，如农户取暖设备报废，可以收取报废机器，收取价格与农户协商，费用由乙方承担，移机费、装机费应统一标准，经镇政府同意后收取。

17. 高效快捷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和服务中心的报修诉求，时刻关注派单量，做到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4小时内完成维修，及时解决农户诉求，如未按时限完成响应和维修，每次扣除2000元，

18. 乙方履行完合同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总体验收，如未按照甲方委托管理内容完成，验收不合格一次性扣取乙方管理费用 100000 元。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如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责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

第五十一条 如乙方发生涉嫌违法犯罪事件，甲方有权移交相关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三条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

约、赔偿责任。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

第十章 不可抗力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等。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五十五条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建立工作制度，工作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为其员工办理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需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查询，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文本的内容相抵触。

第五十七条 因上级长效管护资金拨付时间不确定，不属于甲方责任，乙方不得因为延期拨付服务费而起诉甲方。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不能解决，可以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0000093518W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 号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61424366

传 真：614214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北务分理处

账号：0810030103000004113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为签署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
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重要指标	

	的其他条件	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9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10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1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1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 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重要指标	

		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重要指标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重要指标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5分	15	

		10 月 01 日至今) 的类似业绩 证明文件, 提 供合同业绩 (须提供; 合同 首页、盖章页 、金额及内容 页), 每个业 绩得 3 分, 最 高得 15 分。				
2	拟投入本项 目人员情况	为本项目配备 的主要管理人 员能很好的完 成本项目工作 内容, 主管、 维修人员、话 务员、资料员 等人员配备充 分、合理, 得 15 分; 为本 项目配备的主 要管理人员基 本能完成本项 目工作内容, 人员配备基本 满足, 得 10 分 ; 为本项目 配备的主要管 理人员能保障 本项目工作内 容的完成, 或 人员配备紧张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5 分	15	

		，得 5 分； 未配备人员、 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30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设备维护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设备维护方案，针对设备维修、调试、备品备件等主要内容制定相应方案。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4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日常巡查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日常巡检、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等主要内容制定相应方案。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针对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如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等、响应时效），做出应急响应预案。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响应时效合理迅速、可执行性强，整体优秀得 10 分；应急预案比较全面、响应时效合理、可执行性较好，整体良好得 7 分；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响应时效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整体一般得 4 分；应急预案全面性、响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应时效合理性、可执行性整体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非常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得 10 分； 质量目标明确，有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较科学、准确、合理得 7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有基本可行的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较科学、准确、合理得 4 分 质量目标不太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不明确，具体措施，适用规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及验收标准不太科学、准确、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此项措施得 0 分。				
5	安全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消防等内容制定相应安全保障措施。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可执行性，综合对比优秀的得 10 分；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良好的得 7 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综合对比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综合对比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6	节日保障措施	针对节日期间需求量增加等情况应制定相应的服务保证措施，保证节日期间平稳运行。 制订的节日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制订的节日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可行、操作性较好，得 7 分； 制订的节日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制订的节日保障方案及措施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